

欺凌無虛擬 網暴毀心靈

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今日香港 + 全球化

隨着互聯網的普及，網絡欺凌行為在青少年群體中愈趨普遍。與鄰近地區比較，本港的網絡欺凌情況怎樣？青少年為何作出網絡欺凌行為？這種行為有何特點？會否觸犯法律？下文將會逐一深入探討。

■張揚 特約資深通識作者

新聞背景

港青欺凌率受害率逾六成

網絡欺凌問題日漸嚴重，對青少年心理及成長可能構成負面影響。有機構進行一項包括香港在內5個華人城市逾4,000名青少年的調查，發現多達72.9%青少年曾受網絡欺凌，而當中角色重疊情況普遍，有61.4%人既是欺凌者亦同時是受害人。

調查又發現，整體只有兩成網絡欺凌受害人會求助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罵戰騷擾起底最常見

是次調查在今年2月至6月間訪問了香港、澳門、廣州、台北及新加坡五地4,151名24歲以下青少年，發現網絡欺凌情況普遍，整體受害人比率為72.9%，欺凌者比率為68%，最常見的行為分別為罵戰、騷擾及起底。

五地之中，以澳門青少年網絡欺凌最普遍，欺凌及受害比率均超過八成，而港青欺凌率則為60.2%，受害率

66.9%。研究又發現，有61.4%受訪青少年同時是網絡欺凌的受害人及欺凌者，而作出欺凌的目的，則以報復、發洩憤怒及有趣最普遍。

調查報告亦指出，無論是欺凌者或受害人，其抑鬱、焦慮及壓力指數均顯著高於其他人，而相比之下欺凌者問題較受害人更嚴重，建議處理欺凌事件時，需同時關注欺凌者的需要，照顧其心理健康。



有學者表示，網絡欺凌現於小學已很常見。資料圖片



網絡欺凌會為受害人帶來精神折磨。資料圖片

成因

現實生活受欺 網絡世界報復

報復：有些青少年在現實生活中或網絡世界中被欺凌，出於報復心理，成為欺凌者去傷害別人。

發洩：有些青少年在現實生活中遇到挫折，心理受創，並想把怒氣發洩在其他人身上。而互聯網被視為不須為言論負責的平台，往往成為這些人發洩的首選。

出於開玩笑心態：有些青少年純粹因為貪玩或無聊而作出欺凌行為，盲目地跟隨朋輩作惡。他們沒有意識到其行為可以帶來嚴重的後果，並有可能犯法。

為了獲得朋輩認同：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一般易受朋輩影響，希望得到他們的認同，於是便在互聯網跟隨朋輩，肆意批評甚至欺凌其他人。



團體呼籲青少年要勇敢向網絡欺凌說「不」。資料圖片

小知識

網絡欺凌規管：

目前本港並沒有專門處理或規管網絡欺凌的法例；但所有欺凌行為（不管是否在互聯網上發生）只要涉及刑事罪行，就會受到相關法例規管。

至於是否提出檢控則由警方決定，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：個別案件已掌握的證據是否足以判處被告有罪。

網絡欺凌類型：

發放無關公眾利益、但令受害人尷尬的私人照片或訊息；
發放經修改的圖片並惡意中傷他人，例如把某人的容貌移花接木至另一張相片中、在相片中加入惡搞字句等；
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地址、就讀學校、公司、電話號碼，此類行為被稱為「起底」或「人肉搜索」；
透過文字辱罵或性騷擾對方，常見於社交網絡或討論區的留言；
公開在互聯網上以個人道德標準作出判斷，並對當事人作出奚落和批評，以達到審判目的，稱為「網絡公審」。網絡公審往往只憑批評者個人的主觀喜惡，不像法庭判案般有客觀而清晰的依據。

人，例如把某人的容貌移花接木至另一張相片中、在相片中加入惡搞字句等；
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地址、就讀學校、公司、電話號碼，此類行為被稱為「起底」或「人肉搜索」；
透過文字辱罵或性騷擾對方，常見於社交網絡或討論區的留言；
公開在互聯網上以個人道德標準作出判斷，並對當事人作出奚落和批評，以達到審判目的，稱為「網絡公審」。網絡公審往往只憑批評者個人的主觀喜惡，不像法庭判案般有客觀而清晰的依據。

公開在互聯網上以個人道德標準作出判斷，並對當事人作出奚落和批評，以達到審判目的，稱為「網絡公審」。網絡公審往往只憑批評者個人的主觀喜惡，不像法庭判案般有客觀而清晰的依據。

欺凌種類



校園欺凌不僅有「傳統方式」，更有網絡欺凌。資料圖片

網絡欺凌 V.S. 傳統欺凌

範疇/類別	網絡欺凌	傳統欺凌
身份	隱藏：在網絡世界中，人們的真實身份一般不用公開，人與人之間可能只以用戶名稱作為識別。由於難以追查網民的真實身份，很多人會認為不用為自己的說話負責，所以他們的欺凌行為會更大膽、更過分。	公開：在現實世界中，人們的真實身份一目了然，所以會有所顧忌，即使作出欺凌行為，亦不會太過分。
傳播範圍	較大：由於網絡科技普及、資訊傳播迅速，現在幾乎每個人都可以用手機上網。網絡欺凌事件可被傳至整個社區，甚至整個香港，因而對受害人造成更大的壓力。	較小：傳統欺凌的影響有一定限度，例如受害者在學校被取笑，牽連的範圍或許只是一間課室或一所學校。
欺凌方式	網絡欺凌一般只涉及語言暴力，被欺凌者承受的主要是精神上的折磨。	在現實中，被欺凌者除了受到言語攻擊，還可能受到肉體攻擊。

概念鏈接

網絡欺凌 (Cyber bullying)：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不斷利用資訊及溝通科技，例如社交網絡、即時通訊工具等，針對另一人或一群人，蓄意及反覆地作出帶有敵意的行為，並意圖作出傷害。網絡欺凌可以是騷擾、恐嚇、詆毀、威脅、假冒他人、散播謠言或虛假訊息，以圖損害對方的聲譽或友誼。

欺凌者與受害人不一定知道對方的真實身份。他們可能只是以討論區上的用戶名稱作識別。

偏差行為 (Delinquency)：意指違反社會期望及規範的行為。偏差行為與人

們共同接受的行為標準有所衝突，因此這種行為往往不被社會所接受。

與青少年相關的偏差行為包括濫藥、賭博、性濫交、自殘、考試作弊、逃學、離家出走等。由此可見，部分偏差行為為可能會犯法。

私隱權 (Privacy)：是個人自行決定何時、怎樣及將多少關於自己的資料向其他人傳達的訴求的權利。香港居民的私隱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監管及保障，確保各人的資料被合法地收集及使用，並會於使用完畢後刪除。

經典案例

「人情500」事件：一名香港準新娘在網站公開謝絕只給500元人情的親友出席她的婚宴。其後，大批網民批評她的態度，並公開她的婚禮日期和地點。她因而承受極大壓力並為自己的言論公開作出道歉。

「14巴港女事件」：一名香港女子在街頭14次掌摑其男友，而該男子向她跪地求饒。有路過的網民拍下事件，並在當晚上載至YouTube，片段隨之在網絡上瘋傳。涉事女子及後被網民起底，並被警方拘捕。相關事件被不少香港及國際傳媒報導。女事主其後提堂，獲不提證供起訴，並准以1,000元簽守行為12個月。



調查發現，欺凌者或受害人，其抑鬱、焦慮及壓力指數均顯著高於其他人。資料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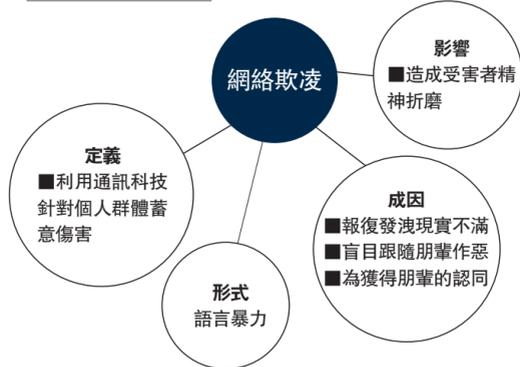
想一想

- 根據上文，舉例解釋網絡欺凌的定義。
- 比較網絡欺凌和傳統欺凌的分別。試舉出兩項，並加以說明。
- 試提出一個預防網絡欺凌的方法，並加以說明。

答題指引

- 此題是理解資料題。學生可以根據上文的資料，指出網絡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不斷利用資訊及溝通科技，例如社交網絡、即時通訊工具等，針對另一人或一群人，蓄意及反覆地作出帶有敵意的行為，並意圖作出傷害。例子包括人肉搜尋和網絡公審。
- 此題是比較題。學生可從身份和欺凌方式兩個角度來作比較。首先，在身份上，網絡欺凌者的真實身份一般不用公開；在傳統欺凌中，人們的真實身份一目了然。其次，在欺凌方式上，網絡欺凌一般只涉及語言暴力，被欺凌者承受的主要是精神上的折磨；在傳統欺凌中，被欺凌者除了受到言語攻擊，還可能受到肉體攻擊。
- 此題是建議題。學生提出建議時，需要衡量其可行性和有效性，避免提出偏離現實的方法。例如，學生可以提議學校多舉行講座，向學生們介紹網絡欺凌的定義、成因和影響，讓學生知道網絡欺凌的不良後果，避免參與其中。

概念圖



延伸閱讀

- 《網絡欺凌你要知》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，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publications/files/cyberbullying_c.pdf
- 《網絡欺凌未成年將被追責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7年1月7日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1/07/CH1701070028.htm>
- 《網上侵權意識薄弱 近三成學生曾「踩界」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6年12月18日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6/12/18/HK1612180015.htm>